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文件

厦老基〔2020〕8号

签发人：李建福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关于救助急特困老年人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对急特困老年人（以下简称救助对象）的救助力度，依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救助对象是指持有厦门市户籍，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岁）因家庭陷入紧急、危难的困境，因灾难、重症经政府和有关方面救助仍有困难，依靠自身和子女能力不能脱离困境的城乡老年人。主要指下列人员：

-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
- （二）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
- （三）低保政策边缘户的老年人；

(四) 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

第三条 符合救急条件的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低保户应附“低保证”复印件；

(二) 患重大疾病的应附二甲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复印件及医疗发票复印件。

(三) 遭受重大灾害影响的由当地村(居)出具受灾损失证明。

第四条 申请。申请人填写《救助急特困老年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本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提交审核。

第五条 救助对象由各区村(居)、镇(街)核实,区老年福利协会(以下简称区老福会)(或区老年福利协会的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六条 审批

《申请表》上交辖区、村(居)委会、街(镇)审核并加盖公章,区老年福利协会(或区老年福利协会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市老年基金会审批。

第七条 依据救助对象的急难程度,救助标准分为:一次性救助2000元;4000元和6000元。特殊情况另行研究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第八条 救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切实保障救助对象的应急所需。

第九条 救助对象原则上一年只能申请一次。对病情严

重需要继续治疗且经济困难的，可以隔年继续申请救助。

第十条 救助资金来源为本会接收的慈善捐赠资金、特困老人救助资金。

第十一条 救助资金分担比例：市老年基金会按照救助标准承担 70%，区老年福利协会承担 30%。

第十二条 救助资金按照程序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每笔救助金的发放经由受助老年人签收或由受助老年人指定的子女或近亲属、村（居）助老员代为签收。

第十三条 救助资金收支情况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简化环节，提高效率。救助资金申请审批后，由市老年基金会及时拨付给区老福会（或区老福会的主管单位），由区老福会直接或委托街（镇）及时送达救急对象手中。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厦老基（2006）15号文《厦门市老年基金会救急特困老人暂行办法》。

附件：《救助急特困老年人申请表》



救助急特困老年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成员	总人口:
							在职人员:
户籍地址						邮编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退休前 工作单位		是否低保户或低 收入家庭			是否接受过政府 或社会救助		
本人经济来源 及月收入(元)		家庭每月 总收入(元)			平均每人月收入 (元)		
需要救急原因:							
所在村(居) 审核意见:				所在街(镇) 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老年福利协会审核意见:				市老年基金会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低保户应附“低保证”复印件；患重大疾病的应附二甲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复印件及医疗发票复印件。

2、厦门市老年基金会地址：思明区虎园路17号，邮编：361003，电话：2087200，传真：2103800。